

钟公庙街道金家漕小学改扩建项目厨房设备采购

# 合 同

甲方：（买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钟公庙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宁波恒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签订

# 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钟公庙街道金家漕小学改扩建项目厨房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ZZB2019-83

甲方：（买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钟公庙街道办事处

乙方：（卖方）宁波恒隆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甲中心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详见乙方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

##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玖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元（¥899169元）人民币。

2、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价格、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费、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检测费、培训、保修、企业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总包配合费（中标价的2%）等所有费用。

## 3、其它约定：

（1）设计服务、售后服务、价格波动、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也必须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包含在内。

（2）中标人须负责本招标项目通过相关部门的有关审查。

（3）投标人不得以实际采购数量、时间的变化或现场环境等理由提出综合单价增加或供货延期等任何变更投标响应的要求。

（4）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中标人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如系本合同中未包括的产品，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5）本工程施工用水、用电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费用由中标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

（6）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删减设备，乙方不得进行索赔。

（7）甲方招标时有约定参考品牌的，乙方应采购投标时报价文件《开标一览表》中选定的品牌，若因特殊原因实际采购不到的也应选择甲方招标时约定的其它品牌并经甲方确认；若因特殊原因其它品牌也采购不到的，乙方应选择与甲方约定品牌相同档次的品牌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采购。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44958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质保金 44958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2. 交货方式：在规定交货期内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十、货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2、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毕后十五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3、审计结束后十五天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5%；

4、结算价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待设备质保期满后 15 天内结清（无息）。

####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设备使用的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采购办备案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9 年 10 月 17 日